

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关于举办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暨“一起益企”工作推进会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各产业集群窗口平台，各有关行业协会、商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〉办法》和《湖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聚焦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战略，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加强服务企业能力建设，促进“一起益企”服务行动质效提升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4月12日在武汉举办“2024年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暨‘一起益企’工作推进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 9:00—17:30。

地点：东湖大厦3楼8号会议室（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；酒店住宿18164231836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培训主题为“做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，助推新型工业化战

略实施”。

上午：

- (一) 省经信厅领导致辞；
- (二) 专家围绕培训主题授课；
- (三) 中小企业发展研究成果发布；
- (四) 通报 2023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相关推选结果；

(五) 参训代表业务交流；

(六) 部署 2024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相关工作。

下午：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座谈会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(一) 上午（地点：东湖大厦 3 楼 8 号会议室）

- 1. 各市（州）经信局分管领导、中小科（处）长列席。
- 2. 各市（州）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 1 人，工作人员 1 人；市（州）所属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 1 人。
- 3. 各产业集群窗口平台、行业协会、商会负责同志 1 人。
- 4. 2023 年度入选的严选服务机构代表负责同志 1 人、特聘服务专家代表 1 人。

(二) 下午（地点：东湖大厦 7 楼 2 号会议室）

- 1. 各市（州）经信局分管领导、中小科（处）长。
- 2. 各市（州）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列席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- (一) 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，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

餐费由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。

(二)各市(州)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和严选服务机构代表负责人、特聘服务专家代表参训,汇总参训人员名单,并将《参训回执》(见附件)于4月3日17:30前报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。各市(州)经信局参训人员名单待省经信厅下发通知后另行汇总。

(三)武汉市外参训人员4月11日18:00前报到(东湖大厦酒店大堂);武汉市参训人员4月12日8:30前报到(东湖大厦3楼8号会议室报到处)。

联系人:王尚俊 027-86790971, 13197224566

汪莹 15927207979

电子邮箱: 345700127@qq.com

附件: 参训回执

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28日



附件

参 训 回 执

姓名	单 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